

屯門區議會
2022-2023 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賴嘉汶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4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詠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鄭振邦醫生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
郭志軒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設施管理）
黃俊煒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統籌專員/高級新聞主任

列席者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何國麟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E5-2
幸壽蓮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馬文標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游玉琴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2022-2023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工社委」）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工社委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梁伯輝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何國麟先生。

3. 由於會議室最近安裝了新的擴音設備，主席向委員簡介如何簽到和輪候發言。

4. 主席續表示，她會控制會議於上午11時前完成。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提醒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有關2023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房屋署黃文玉女士就第50段提出的修訂（見附件一）。

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工社委遂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醫院急症室水浸事件的跟進工作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16號）

9.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鄭振邦醫生，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設施管理）郭志軒先生，以及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統籌專員／高級新聞主任黃俊煒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提出向醫管局查詢題述事宜，故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醫管局了解情況並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工社委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局方的書面回應，並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她請醫管局代表簡介其文件。

10. 醫管局鄭振邦醫生簡述屯門醫院急症室水浸事件的事發經過。當天下午約1時，黃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持續暴雨導致雨水倒灌。經檢查及搶修後，急症室服務於下午4時恢復正常，院方對受影響病人深表歉意。院方即時採取一系列的跟進措施，包括加裝水位警報器、調早啟動排水泵的時間，以及於雨水井水位上升時加快排走雨水，避免再次發生倒灌。另外，院方亦安排進行改善工程，增強疏導雨水的功能。長遠而言，院方會繼續研究分流雨水的方案及重置水井的位置，減低因暴雨影響急症室服務的風險。

11. 陳有海議員備悉屯門醫院採取的應變措施。就雨水倒灌的問題，他建議院方考慮增加排水泵數量。他指出，雨季即將來臨，院方應加強醫院的排水設備。此外，如下次再發生影響屯門區醫療服務的大型事件，院方可即時通知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下稱「危機應對小組」），讓小組協助執行危機處理工作及於緊急事故發生後適時向市民發放重要訊息。

12. 醫管局鄭醫生同意陳有海議員的提議。他指出，院方已於事故後檢視整體排水系統是否正常，並調早啟動排水泵的時間。院方會因應及後的工程狀況，積極考慮增加排水泵。此外，他表示由於當日事出突然，未及即時與危機應對小組聯絡。就此，院方日後會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工作。

13. 醫管局郭志軒先生補充表示，短期措施方面，屯門醫院已購買一些臨時水泵備用。長期措施方面，院方會考慮於重置方案工程中增加排水泵數量。

B. 有關屯門第29區西社區健康中心的落成情況

14. 主席表示，趁醫管局的代表在席，她建議加插一項議題，討論有關在第29區西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的事宜。委員對此沒有異議。她接着表示，政府計劃在屯門設立一所社區健康中心，而該社區健康中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屯門第29區西的公營房屋項目的一部分，將提供醫生診症及跨專業醫療服務。她請醫管局代表交代工程進度及介紹服務詳情。

15. 醫管局鄭醫生向委員簡介社區健康中心的服務詳情。他表示，第29區西公營房屋項目中的一至四樓將設立一所可用面積達4,500平方米的社區健康中心。現時屯門區有三所普通科門診，新落成的社區健康中心可滿足屯門區居民對醫療及安老服務的需要。社區健康中心將設有48間診症室，提供一站式的基層醫療服務，預計於2024年年底落成，並於2025年上半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16. 主席邀請房屋署代表作補充。

17. 房屋署幸壽蓮女士向委員簡介屯門第29區西的公營房屋項目。她表示，邨內有一座大廈，樓高41層，現時正按進度完成第35層的工程，預計將於2024年落成。

18. 主席詢問房屋署在規劃屯門第29區西的公營房屋項目時，有否預留足夠的停車場及車位，以應付因人流增加而帶來的需求。

19.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該項目設有一些露天停車位，車位的實際數目會於稍後再作補充。

20. 周啟廉議員對門診診所的名稱提出意見。他表示，由於社區健康中心中的「健康中心」字眼未必能清晰地讓市民明白該設施的用途，所以他認為此類設施應統一以「診所」命名，避免造成混淆。此外，他指出，第29區西的社區健康中心與民居和泳池非常接近，因此擔心附近居民會經常近距離接觸到求診病人，故詢問局方會否於健康中心設立獨立出入口以保障居民。

21. 醫管局鄭醫生表示會向新界西醫院聯網及醫管局總部反映委員對醫療設施命名的意見。

22. 為紓緩屯門區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陳有海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將屯門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分流到第29區西社區健康中心，以改善現時專科診症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及滿足鄰近屋邨居民的醫療服務需要。

23. 醫管局鄭醫生表示，就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局方現時已採取提升門診效率的措施，有效縮短應診病人的等候時間。局方亦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充分善用社區健康中心的新設施以改善上述問題。

24. 主席指出，第29區西的地盤貼近車路，為保障居民安全，促請房屋署在附近位置增加行人指示及方向標示。此外，局方在工程設計上應盡量分隔社區健康中心和附近居民，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25. 周啟廉議員反映，屯門醫院專科門診及仁愛分科診所的升降機大堂長期有大量市民輪候，他希望新落成的社區健康中心能改善分流設計，避免此情況。就此，他建議局方為中心增建扶手電梯。

26. 醫管局鄭醫生表示，現時社區健康中心的設計已有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他會就上述情況向院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27. 醫管局郭先生補充表示，院方正研究在屯門醫院興建新的升降機大樓。

28. 周啟廉議員表示，局方可考慮在屯門醫院增建扶手電梯，以方便市民。

29. 醫管局郭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院方正研究改善升降機大堂的設計，提升使用效率，例如將升降機設定成直達若干使用率較高的樓層。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17號)

3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工社委遂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18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屋宇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19號)

32. 就委員於上次會議討論有關仁政街慎成大廈大型招牌架的跟進事宜，主席請屋宇署代表及民政處代表回應。

33. 民政處梁伯輝先生表示，處方已於會後與慎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聯絡，法團主席認為招牌架的體積龐大，故對其安全性抱有疑慮。此外，法團曾於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該招牌架的問題，亦要求業主拆卸招牌架，但業主不同意，並表示已為招牌架購買保險。

34. 屋宇署何國麟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本年5月15日向工社委提交書面回應，交代仁政街慎成大廈大型招牌架的跟進事宜。仁政街的招牌是於2004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入則申請的核准招牌，並非僭建物。此外，署方已提醒招牌擁有人有維修責任。因此，除非招牌存在可見的危險性，否則署方無權要求業主拆卸招牌。然而，就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署方日後會繼續加強巡查目標大廈的招牌。他向委員列舉一系列署方為保障市民安全而推行的措施，包括定時執行清拆大型違例招牌的行動；以備有攝錄裝置的巡邏車輛進行巡查，透過人工智能技術識別街道上的破損招牌；以及根據「合法／經檢核招牌資料庫」的資料，將合法招牌的資料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供公眾查閱。他表示，現時屯門區有660個招牌，其中73個為核准招牌，583個循小型工程申請豎設，餘下四個經由「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核證安全，並須每五年經屋宇署檢核。

35. 陳有海議員質疑為何屋宇署當年在准許慎成大廈招牌的入則申請時，並沒有考慮業主是否已取得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他表示，根據民政處引述法團的說法，可見法團對招牌架的安全性存有疑慮。他詢問屋宇署，若法團也不同意在大廈外牆豎設招牌，則是否應將招牌視為僭建物處理，以及現時

有否補救措施處理此問題。他表示，核准招牌不設年期限制實屬漏洞，盼署方再作跟進。

36. 屋宇署何先生回應表示，核准招牌不設年期限制，而招牌的入則申請是根據法例進行的。他續表示，在批准招牌的事宜上，署方只會考慮圖則是否符合標準。署方曾於5月15日向工社委提交的書面回應中，提及到「任何人士打算建造或懸掛外牆招牌，除了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工程的展開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展開工程，亦須確保有關工程不會抵觸其他有關條文的規定，包括相關大廈公契」。就此，《建築物條例》第14(2)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任何圖則或同意任何建築工程的展開，均不得當作：

- i. 賦予任何土地業權；
- ii. 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或
- iii. 豁免受《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的規限，或准許違反任何該等條文。換句話說，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同意，一般來說並不影響大廈公契的執行。

37. 陳有海議員認為，招牌批准制度沒有將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納入批准準則，做法並不合理。

38. 江鳳儀議員建議署方修例以堵塞漏洞，防止在招牌批准多年後，署方也沒有權力要求擁有人將其清拆。此外，她認為屋宇署和民政處應繼續跟進事宜，要求招牌擁有人清拆可能對市民構成危險的招牌，以保障市民安全。

39. 屋宇署何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修例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補充。

40. 陳有海議員認為，就業主立案法團在事件中的意見，民政處應持續提供協助和跟進。

41. 民政處梁先生表示，處方會加強與業主立案法團和屋宇署的溝通。

42. 屋宇署何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民政處合作，跟進有關事宜。

43. 主席建議繼續討論此議題，她促請屋宇署正視問題，並研究修例工作。此外，她請民政處繼續跟業主立案法團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收集意見。

D. 房屋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20號)

44. 房屋署幸壽蓮女士回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提出的問題。她表示，就菁田邨的鼠患問題，署方已密切留意情況及加強滅鼠工作。就菁田邨附近地盤的

鼠患問題，署方已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跟進。至於菁田邨維修個案的類別，維修項目主要是維修門鐘和門鎖，所有個案已交由入伙收樓大使跟進並已完工。此外，在滅鼠數字方面，署方於3月份捕獲活鼠12隻、死鼠16隻；4月份則捕獲活鼠20隻、死鼠17隻。由於老鼠數目有上升的趨勢，署方已聯絡各屋邨辦事處，提醒加強清潔和滅鼠工作。

45. 周啟廉議員建議署方於恆常報告中加入滅鼠的數字，以供參考。此外，他指出，於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各屋邨（特別是友愛邨、大興邨和蝴蝶邨）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促請署方多加留意及加強執法。他另表示，湖景邨經常有人在棋枱聚賭，早前部分棋枱拆掉後，其他市民仍不敢使用棋枱旁的健身設施。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其餘棋枱拆掉，避免市民濫用棋枱設施，影響他人。另外，他建議房屋署、警方及民政處多加執行聯合行動，以解決問題。

46.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於非辦公時間及假日亦有不定時對違例泊車進行執法行動。就湖景邨非法聚賭的問題，署方會向湖景邨的房屋署辦事處反映。

47. 陳有海議員表示，由於近日警方對屯門區違例泊車加強執法，而警方一般不會進入屋邨抄牌，故市民改到屋邨內違例泊車，間接導致問題日益嚴重。他認為報告中的執法數字反映署方只是象徵式抄牌，未能反映實況。他指出，房屋署在抄牌時會首先給予書面警告，半小時後才正式發出告票。他建議署方檢討如何加強執法措施的阻嚇力，以免屋邨範圍成為違泊車輛的避難所。

48.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本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在大興邨就違例泊車只發出三張告票，原因是房屋署僅有權對在邨內停車場範圍的違泊車輛發出告票。就委員的意見，她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49. 江鳳儀議員感謝警方過去致力驅趕屋邨內非法聚賭人士，她促請房屋署與警方合作，立即處理非法聚賭的情況。

50.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與警方合作，以處理非法聚賭問題。

51. 周啟廉議員表示，他明白非法聚賭在搜證和執法上有一定的困難，故建議署方考慮直接將所有棋枱拆掉。他指出，既然棋枱設施被濫用，署方應善用空間設置其他設施，以防止有人佔用棋枱聚賭。

52. 房屋署幸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及跟進湖景邨非法聚賭的事宜。

53. 周啟廉議員反映蝴蝶邨停車場迴旋處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建議署方在抄牌時省去發出書面警告的程序，直接對違泊車輛進行檢控。

54. 房屋署幸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署方會跟進蝴蝶邨違例泊車的問題。

55. 就流動小販管制行動，主席指出欣田邨、菁田邨及和田邨的行動次數較多，但沒有拘捕和檢走貨物的數字，故向署方詢問詳情。此外，就屋邨管理扣分制下扣分住戶的統計數字，欣田邨共有61次行動，主席向署方詢問該邨住戶被扣分的行為類別。

56.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就流動小販管制行動，各屋邨的職員會定期巡查公共範圍，一旦發現違規情況，便會進一步採取行動。

57. 主席促請署方加強打擊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的違例行為。她表示，署方應加強打擊流動小販，並請署方釐清報告中的「行動數字」是否只反映巡查次數。

58.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報告中的「行動數字」是指巡查次數。

59. 周啟廉議員反映各屋邨內有些街燈故障但長期未有維修，促請署方跟進。此外，他希望署方為新落成屋邨命名前能徵詢區議會和市民意見。

60. 房屋署幸女士詢問周啟廉議員街燈故障的屋邨位置。

61. 周啟廉議員表示，署方應主動多作巡查，以改善街燈故障的情況。

62. 房屋署幸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署方會定期巡查屋邨的情況，並會盡快處理維修項目。至於對新落成屋邨命名的意見，她表示會向署方反映。

E.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21號）

63. 陳有海議員欲了解屯門區學校的學位空缺及「殺校」情況。他另詢問局方有沒有臨近「殺校」的學校數目可供委員參考。

64. 主席留意到，屯門區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共44間。就此，她詢問局方學校學位的平均空缺數字，以了解屯門區整體的學位空缺情況。

65. 教育局馬文標先生表示，屯門區暫時沒有「沒有獲派班的小學」，確實數字要待9月份點算在學學生人數後才能確認。此外，他表示，局方有記錄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數目，但沒有備存個別學校學位空缺的數字。由於學生隨時可申請轉校，學位空缺數字常有變化，故有關數字未有收錄於報告。

66. 陳有海議員表示，於2024年年初將有兩個新屋邨落成，屆時屯門區的學生人數會增多。因此，他建議局方在考慮一些學校是否須「殺校」時，可因應將會增加的學生人口彈性處理。

67. 教育局馬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局方反映情況，再作跟進。

F. 社會福利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22號)

68. 主席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查詢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參與人數和計劃的服務年期。此外，就支援照顧者工作小組的活動，她詢問署方為照顧者而設的「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是否已在屯門區所有地方作宣傳，以及宣傳活動的時間表。

69. 社署高文麗女士表示，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是指在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等學前單位提供的社工服務，有關服務已經恆常化，主要服務對象為在參與服務的學前單位就讀或受託的兒童、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及學前單位的教職員。署方現時在數個地區（包括屯門區）試行優化服務，組成以地區為本的學前單位社工隊，加強地區協作，而重組後的服務將於今年8月推行。此外，就「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而言，署方透過「留一刻與『您』喘息」服務推廣街站，提醒照顧者也要照顧自己和留有喘息的空間，並介紹屯門區的福利服務，支援有需要的照顧者。她表示，過去活動得到屯門區議員的支持及協助，而今年的活動會於5至10月期間持續推廣。另外，署方亦會檢視流動宣傳車未曾到訪的屯門屋邨，確保在區內全面推廣服務。

G.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工社委文件2023年第23號)

7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7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於上午11時00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3 年 6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SSC/22

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房屋署黃文玉女士提出的修訂)

原文

- 50. 房屋署黃女士回應表示，報告中的屯門區公共屋邨的非法聚賭數字只是投訴個案數字，署方有持續監察和加強與警方合作執法，並派員提醒非法聚賭的市民。就委員的提議，署方會於下次報告中加入滅鼠的數字。此外，署方會向菁田邨反映鼠患的問題，例如提議該邨參照大興邨做法，設立閉路電視以監察老鼠，以及用老鼠膠捕捉老鼠。就菁田邨維修項目詳細分布，署方會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修訂版

- 50. 房屋署黃女士回應表示，報告中的屯門區公共屋邨的非法聚賭數字是查詢或投訴個案數字，署方有持續監察和加強與警方合作執法，並提醒市民。就委員的提議，署方會於下次報告中考慮加入滅鼠的數字。此外，署方會向菁田邨反映鼠患的問題，例如提議該邨參照大興邨做法，設立閉路電視以監察老鼠，以及用老鼠膠捕捉老鼠。就菁田邨維修項目詳細分布，署方會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